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市〔2019〕153号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 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》（建办市〔2019〕50号）精神，为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现将我省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。
- 二、持有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，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，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- 三、根据《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国人部发〔2004〕

16号)及我省历年二级建造师考务文件精神,符合条件的,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可免试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》1个科目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9年8月12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印发